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林伟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7 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伟创自动化公司 100%股权，其中向伟创自动化股东童敏、林伟通、胡云高、梁斌、毛立军、韦长英、深圳市伟业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70%对价，向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50%对价，发行价格为 34.68 元/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0,784,308 股。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29,6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17,6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余额用于对伟创自动化增资以补充其流动资金。

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自动化”）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了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89829W）。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伟创自动化 100%股权，伟创自动化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将伟创自动化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报表。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伟创自动化业绩承诺主体/业绩补偿主体童敏、林伟通、胡云高签署的《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东童敏、

林伟通、胡云高之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伟创自动化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3,999 万元、4,994 万元和 6,000 万元，业绩承诺主体承诺，伟创自动化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将不低于 15,000 万元。《盈利补偿协议》所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三、利润承诺补偿的安排

1、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

(1) 在盈利补偿期内，伟创自动化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数 20%（含）以内，则由业绩承诺主体承担连带补偿责任，业绩承诺主体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将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充。

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净利润承诺数—实际净利润数。

(2) 在盈利补偿期内，伟创自动化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 20%（不含）以上，则由业绩承诺主体承担连带补偿责任，业绩承诺主体应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再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业绩承诺主体补偿的上限为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现金及股份对价之和。

①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净利润承诺数—实际净利润数）÷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②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发行价格。

(3)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4)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

(5)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2、减值测试及补偿方案

(1) 在盈利承诺期内最后年度伟创自动化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

上市公司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补偿期内上市公司对伟创自动化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主体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

（2）业绩承诺主体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①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②如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如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

④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3）如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不足以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业绩承诺主体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中剩余的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主体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主体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中剩余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3、超额盈利奖励

盈利补偿期满，如伟创自动化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高于业绩承诺数，则超额部分的20%用于对伟创自动化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具体奖励人员名单及发放方案由伟创自动化董事会决定。

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790号），伟创自动化2015-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90.08万元，超过承诺数2,690.08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盈利的117.93%，实现了业绩承诺。按照业绩奖励的相关条款，公司2017年计提业绩奖励538.02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3日